

##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本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歷經三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應為本府權管原住民族事務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期事權統一，爰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修正為原民會，以茲周延。另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權益，亦有增訂相關規定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基於事務管轄，原民會對於本市原住民族之就業需求及如何降低其求職障礙，有執行上之最適性，故由原民會擔任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有助於本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爰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由勞動局修正為原民會。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參酌本市原住民各項扶助措施之設籍規定約為六個月左右（例如：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設籍期間）及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之失業給付發給月份之規定，復考量經濟來源對家庭影響甚大，爰將現行條文設籍二年以上修正為六個

月以上。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促進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聘用人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之變更，修正第二項專戶設立機關為原民會。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現行條文所定專戶設立機關自勞動局修正為原民會。另查現行條文對於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之保障仍有不足，爰增訂第二項，以增進整體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專戶設立機關之變更，爰將現行條文「勞動局」修正為「原民會」。
-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第四條及第五條專戶設立機關之變更，爰將現行條文「勞動局」修正為「原民會」。
-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聘用人員，為使各機關有合理之準備期間，爰增訂但書規定，給予一年緩衝期間。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三八四〇三號令公布。